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關連交易
認購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通過經紀人發出訂單認購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國際發售中的認購股份，總認購金額約為2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招股章程，曹操出行有限公司由Ug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83.9%的權益，而Ugo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李先生(李星星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而李星星先生因其於耀寧科技擁有權益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李先生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均為李星星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曹操出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國際發售項下配發認購股份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故認購方不一定可根據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國際發售獲配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通過經紀人發出訂單認購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國際發售中的認購股份，總認購金額約為20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發出訂單的日期： 2025年6月18日

認購方： 本公司

認購股份發行人：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發售價：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41.9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認購款項的金額： 認購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0百萬港元，將根據發售價及獲分配認購股份數目釐定，並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其他經紀佣金和費用)。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款項。

認購股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國際發售項下認購方將認購的476,800股國際發售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國際發售項下配發認購股份後方告完成。認購方未必據此獲配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於其招股章程所載上市預期時間表，發售股份的預期上市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認購事項完成及支付認購款項日期將於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首日或之前落實。其後認購股份的銷售不會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落實及完成後就將配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及認購方應付認購款項的最終金額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曹操出行有限公司的資料

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曹操出行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曹操出行有限公司由Ug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83.9%的權益，而Ugo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招股章程，曹操出行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家網約車平台，最初由吉利集團成立。曹操出行有限公司的業務詳情載列於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下文載列摘錄自招股章程的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39,996)	(1,206,342)
除稅後虧損	(1,981,058)	(1,246,389)

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72,884千元及人民幣4,077,652千元，而虧絀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73,594千元及人民幣7,205,579千元。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託行業洞察及積極進行技術創新的方法，本集團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ICs)、電子控制、軟體、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形成了本集團核心的各種「LED+」技術。本集團設計、開發和製造各種LED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即涵蓋採光、照明、顯示、傳感、裝飾及互動功能具有智慧特徵的LED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本集團的LED智能視覺產品包括：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高端照明產品及新型顯示產品。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過近二十年的發展，已完成從傳統LED廠商向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轉型，本集團的業務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三大領域，並與二十餘家國內汽車主機廠、汽車品牌及一級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吉利集團孵化的中國領先網約車平台，過去三年以總交易價值(GTV)計持續位列中國網約車平台前三名。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資源作為錨定投資者，參與認購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在聯交所的國際發售。本次投資系基於本集團與吉利集團的長期戰略協同關係，旨在通過資本紐帶深化雙方在智能汽車生態的合作互信，鞏固產業鏈協同優勢，為本集團在汽車智能視覺領域的技術迭代與市場拓展提供戰略支撐。

本集團在投資策略及在資本市場尋求潛在商機方面應採取審慎積極的態度。本集團始終秉持產業鏈賦能、風險可控的投資原則，設立符合集團業務策略的投資計劃，重點投資具備技術創新能力及商業模式優勢的企業。通過戰略性佈

局上下游產業鏈，本集團將持續深化垂直整合與核心技術卡位，以股權合作強化產業協同效應，依托研發與技術聯動實現資本增值與產業競爭力提升的雙重目標，以與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獲得投資回報，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涉及的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黃關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因曾在耀寧科技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彼已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招股章程，曹操出行有限公司由Ug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83.9%的權益，而Ugo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李先生(李星星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而李星星先生因其於耀寧科技擁有權益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李先生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均為李星星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曹操出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國際發售項下配發認購股份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故認購方不一定可根據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國際發售獲配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人」	指	持牌證券公司，本公司通過其發出訂單，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紀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認購方」	指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自2024年11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利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企業和子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國際發售」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於美國境內僅依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可獲得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是李星星先生(於耀寧科技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的父親，及鄭鑫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退任的前非執行董事)的岳父，因此李書福先生為李星星先生的聯繫人，同時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李書福先生為曹操出行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其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41.9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訂單」	指	本公司通過經紀人以結構性產品的方式發出認購476,800股認購股份的訂單
「招股章程」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訂單認購的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國際發售項下認購方將認購的476,800股國際發售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耀寧科技」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耀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香港，202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及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